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8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7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清算注销基本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同泰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泰”)经营不善长期停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深圳同泰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公司派深圳同泰股东的名义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深圳同泰进行强制清算。2022年11月,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对深圳同泰的强制清算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公告》《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通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业绩预告,累计收到三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四季度业绩大幅增长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可回收性、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和利润及是否存在重复确认收入等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并要求审计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目前,公司尚未回复业绩预告三次问询。前两次问询中,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是否突击确认收入和利润、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问题尚在核实中,暂无法发表意见。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3年年报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求证,核实情况如下:

1.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5及临2024-006。

2. 2024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7、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8及临2024-009。

3. 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10及临2024-011、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12及临2024-013。

4. 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19;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20及临2024-021。

5. 202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22及临2024-024。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6.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况。

2.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3.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3

证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6.75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三)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 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为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回购买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年11月21日起由6.82元/股调整为6.83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3月8日《关于向下修正“盛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盛路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修正,“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3月8日起由6.83元/股向下修正为6.75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22,000元(220张),转股数量为3,222股。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463,400元(524,534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69,936,568	7.65%	-2,297,130	67,639,438	7.40%	
高管锁定股	68,427,178	7.49%	-848,570	67,578,608	7.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68,390	0.16%	-1,448,380	60,000	0.01%	
无限条件流通股	844,119,789	92.5%	2,274,852	846,394,641	92.60%	
总股本	914,056,347	100%	-22,278	914,034,069	100%	

注:本次公司总股本的变动主要是公司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57-8774499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盛路通信”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盛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37,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65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85,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3,141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0.02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015,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4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2. 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为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

3. 2022年12月1日,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新股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为22.98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6日起生效。

4. 2022年12月9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股60,370,229股,转股价格为22.89元/股调整为22.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2,026股,转股价格为22.17元/股调整为22.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6. 2023年9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51,725股,转股价格为22.20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1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37,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65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85,000元“泉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3,141股,占“泉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0.0214%。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泉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015,000元,占“泉峰转债”发行总额的99.84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第一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	
有限条件流通股	18,111,068	0	0	18,111,068
无限条件流通股	243,202,478	1,656	243,204,134	
总股本	261,313,546	1,656	261,315,2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89999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2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300015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公告编号:2024-016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吴静茹、尹德文、王枢端、刘思恩、陈凤等196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96,918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6,241股,回购价格为12.1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0,677股,回购价格为12.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条件流通股	27,834,884	0	27,834,884
无限条件流通股	124,281,649	100	124,281,749
总股本	152,116,533	100	152,116,63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减资转股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宏微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000元已转换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0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宏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29,996,000元,占“宏微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07%。

- 本季度转股情况:“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开始转股。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宏微转债”共有人民币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0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46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调整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35元/股向上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微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宏微转债”共有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0股,占“宏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